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6〕98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大新上线加油站等项目环评审批权限的函

广西金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大新上线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大新下线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问题的请示》(桂金石报〔2016〕143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桂环发〔2015〕29号)规定，该项目环评文件由崇左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年7月4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崇左市环境保护局。